

家，且本人對於建議大會准許現在所有八申請國一體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亦擬投贊成票。

Mr. FAWZI (埃及)：埃及政府深知各國之相依為命關係，同時亦深切認識聯合國普及化一原則之重要及合宜：故本人對於美國代表之陳述當樂予接受，並代表敝國政府贊助由本理事會即建議大會准許現在所有八申請國一體入會之提議。

主席：現仍有四位代表欲發言。吾人顯無法於今日午餐前將議事日程之此一項目討論完畢。既然如此，應即休會，至午後三時再行續議。

(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十.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

主席：本席擬提請本理事會各會員注意：外蒙古共和國之答覆業經分發。

Mr. GROMYKO (蘇聯)：對於本組織之普及性問題，本人不欲多所討論。本人以為討論普及性之原則，或將使吾人今日牽涉過遠，且本人以為該問題亦非目前直接有關者。本人僅擬就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表示一項意見。

本人對於吾人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申請國家一體加入本組織一點未能同意。國家不能視為物品而可以標準尺度加以處理者。當吾人討論准許加入本組織問題時，吾人必須個別討論每一具體之申請案，同時顧及有關各該申請案之事實與情形。基於此種

理由，本人未能贊同美國代表所提議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八國一體加入本組織一案。

由於前述之種種理由，自解決本問題之程序觀點言之，如提出美國代表所建議之決議案，實屬非常。本人茲重申准許入會問題乃一極複雜而嚴重之問題。因此，吾人不能對各國之申請不經個別討論，即一舉而決定准許所有八國入會。安全理事會如採用美國代表所提之方法，勢將鑄成錯誤。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於討論委員會報告書之際，擬就其立場作一概括之聲明。但如諸位許可，本人擬留待稍後再行提出此點，此刻擬僅就目前之美國提議發言。惟本人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該提議所陳述之意見，僅與考慮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方法有關，而非關八申請國中任何一國之功過，此點務請明白瞭解。

目前吾人暫不討論功過，而僅係討論為准許申請國家入會所提出之方法。本人所獲之敝國政府訓令為反對美國所提之決議案。

贊助此項決議案者大多徵引普及原則。吾人固極重視普及原則，且吾人亦同樣抱有世界所有國家終有一日皆為聯合國會員國，為聯合國之宗旨而工作之希望。然此語非謂普及一詞即係任何申請者於任何時期均可入會，吾人願諸代表明白瞭解此點。

依據吾人之瞭解，憲章意謂申請各國於被准許入會之前，必須符合且須明白符合憲章所規定之標準。據吾人所見，審查各該申請書乃安全理事會之責任。

由於理事會同人即將澈底熟知之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以為安全理事會之主持是項審查，實已操之過急。然目前姑置是項程序方面之理由不論，吾人擬僅認定一點：安全理事會負有此種審查各申請國家之責任，而據吾人之意見，是項責任並未因被派章擬吾人目前所討論之報告書之委員會已完成若干工作一事，而得認為已予充分履行。

吾人如縝密審查該報告書，當可發現其中對於若干申請國家持有異議，且均為重大

異議。該報告書提出關於某一申請國對於尊重條約之行爲，其性質是否足使該國合格爲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國家一疑問。

該報告書對於某數國家之是否確爲獨立亦提出若干問題。該報告書對於本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是否具有充分情報，足使被等能判斷另一申請國之優點與缺點一事，亦表示疑問。該報告中尙提出種種其他異議，至於吾人現所思及之問題爲：各該項問題是否已經消除？

倘此項疑問已經消除，則必爲某種精神方面之迪啓作用所致，蓋就本人所知，除委員會編製報告書時所據有之事實外，本安全理事會並未得獲得其他事實也。本代表團忝爲本理事會之一員，但據吾人所知，對各申請國提出上述異議之各代表團中，尙無任何代表團於審查本報告書內之申請國時，獲悉任何其他之情報，足以消除其疑問者。

吾人以爲，如於進行審查時則提出重大之疑問，嗣又提出經慎重考慮且詳加引證之報告書，而旋謂：“雖有種種異議尙未消除，吾人願准許所有申請國家入會，因彼等請求加入也”，則此種手續似實過於草率。

吾人又以爲，委員會亦似預期本安全理事會對各申請國家作詳盡之審議。委員會之全部工作過程中，顯然對於若干事項（要皆爲政治事項），延不決定；且據意料，各該特別決定自應以進一步之考慮，以及本理事會所得之較詳情報參照爲之。

各方原即預期本理事會舉行某種審議一事，其又一明徵乃下述之事實：聯合國之二會員國，希臘與南斯拉夫，曾請求安全理事會於審議爲彼等所關切之某項申請案時，准予發言。吾人認爲該二聯合國會員國有權發言，或至少有權請求本理事會考慮是否彼等之利害果受密切影響，因而當吾人考慮彼等所關切之某項申請案時，彼等應被邀請參加吾人之工作。

茲者吾人顯然不待再加審議，甚至不待考慮此二聯合國會員國是否應被邀參加，即提議准許所有申請國家整批入會。

總之，目前之情勢爲：一二日前吾人尙有種種疑慮，今則一切疑慮似已冰釋。吾人並無意質問我理事會任何同仁之動機。吾人無意探索本會議席上任何其他代表心中所思爲何物。然坦白言之，吾人所欲言者，即美國提案惟一可謂爲優點之處厥爲：一．該提案提供一直截了當之解決辦法；二．該提案可避免有關否決權之若干困難。

吾人認爲此二理由俱非充分，而其性質亦不值得本理事會之考慮。如吾人整批容納所有申請國家入會，自可謂直截了當。會議可以迅告結束，爭論可以避免，且尙待決定之難題即可不爲公衆所注目。倘本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欲阻止任一申請國加入，自可藉其否決權之行使爲之，此種可能爲吾人所知，亦必爲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所知。五常任理事國中之某數國或欲阻止申請國中之某數國加入，而由報告書內容視之，事實上或確屬如是，但如准許各申請國整批入會，此事或可避免。

誠如本人頃所表示者，此時本人不擬探究贊助該提案者之動機。本人曾述及該提案惟一可謂爲優點者兩事，而此二優點似過於輕微，且涵有聯合國之種種可能困難，故吾人未能加以接受。依吾人所見，直截了當之方法，事實上可能引起更大之困難。

吾人又以爲本理事會之工作將來似終有一日須準備應付困難，設法照各種問題本身之利害加以處理，並依據吾人所得之情報作一決定，而不僅作成決定，俾吾人得避免若干困難而已。

本問題尙有另一方面，本人不擬多所討論，因此後於另一論題中本人希望能對之有所申述。諸君均熟知吾人認爲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主要之責任在於大會。吾人並認爲本安全理事會過去所用進行其工作之方式，並未遵循正確之程序。即暫時姑置此點不論，本人以爲：大會對於各申請國家將作最後決定一節仍極顯然；而據吾人之意見，大會并不欲收受一繫有絲帶之大包禮物，將其轉送至正確之地址，且大會即加收受亦屬無益。大會勢必欲將原封開拆；大會勢必欲

查視每一申請案之是非曲直。故吾人以爲如安全理事會亦能分別就各該申請案之是非曲直加以個別辦理，當可有助於大會。

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所以反對美國方面允許八申請國整批入會之提議，即係基於上述之理由。

夏晉麟先生(中國)：頃聞若干同人與祕書長對於允許所有八申請國入會問題所發表之誠摯動容之宏論，本人均曾細心聆取，並願對於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表示吾人之贊助，惟須附有下列之了解：如此項決議案不能通過，且如各申請案須經過個別之審議，則敵國政府仍保留就各申請案之本身作個別之考慮之權。

吾人贊助該決議案之理由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普及之概念特爲重視。本組織並非任何特殊權利而設之專利公司或非公開之組織。吾人所共有之本組織，其主要目的乃維持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對於此項任務，吾人需要並邀請每一愛好和平國家予以道義上與物質上之援助。凡一申請國符合憲章所規定之條件時，即應歡迎其入會。

本代表團於贊助該決議案之際，並不擬即以此種程序作爲將來准許所有申請國家入會之先例。敵國有一舊習：凡商店始業之第一日，該店每接受先到之顧客所願付給之任何價格，以示優待。吾人可即以今年作爲初次優待之年。

中國之代表團對於蒙古之申請案擬作數語，以備載諸紀錄。當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案提付審查之際，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中國代表曾作一聲明。該聲明或已使諸君獲有本國政府反對是項申請之印象。惟事實不然。彼不過向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供若干標準而已。

彼曾建議如每一申請國不僅自稱係屬愛好和平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且復經由該國與其他會員國之外交經濟與文化各方面接觸與關係，表現具體之證明，當較妥善。

本人敢言此項原則業經獲得委員會中若干會員直接與間接之贊同。吾人此時接獲外

蒙古共和國之答覆不勝愉快，希望吾人所懷之任何疑慮均可因此消除。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相信本國政府一如其他國家政府，亦深感本組織之應儘量世界化。敵國政府當贊成允許最大多數之合格國家與吾人共隸會籍。

本國政府對於今日所討論之申請案中二申請國之適當資格曾懷疑問，諒爲吾人所周知。職是之故，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之議案，依據本人今日下午所聞之言論，恐未必能獲必需之票數，關於此點此時殊不必更事申論。本人儘可保留關於一二申請國家之意見，俟吾人今後分別審議其各個申請案時再予發表。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僅欲聲明如將美國之決議案提付表決，本人將投票贊成。此並非因本人未見其種種不便之處，實因依本人所見贊成美國決議案，實利多而弊少。反之，如該決議案未能通過，而所有申請案均須逐一審議，本人仍可自由發表本國政府對於各個申請案之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由若干同人對於美國提案所陳之意見中，顯然可知該案未能獲取本理事會之一致贊同。所憾者，本人茲不得不聲明：如美國提案不能通過，則本人即須保留本人於詳細審議各申請國情形時對於各個別國家之意見。

Mr. GROMYKO (蘇聯)：由美國提案之討論，可見該提案不能爲本理事會所接受。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事前既知該提案不能通過，如仍以之提付表決，本人以爲似無意義。由目前之情勢觀之，本人以爲此項結論絕對合理。美國代表鑒及此種情勢，既知正面之決定已無可能，寧不以撤銷其決議案爲上策乎？設彼果爲此舉，則安全理事會將省却一項表決，且或可節省討論其餘各項問題所需之時間。

Mr. FAWZI (埃及)：本人以前所以代表本國政府對美國代表之提案表示贊同者，實因吾人認爲該提案較諸就要求加入聯合國之各申請書分別加以審議，實利多而弊少，誠

有如荷蘭代表所說明者。茲以埃及代表團名義，保留吾人於各申請案提付討論時加以個別考慮之權。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同意接受蘇聯代表之建議，撤銷本人之動議。本人尤準備並願意接受該建議，因其出自蘇聯代表；且顯然將來阻礙決議案之通過者當爲蘇聯之一票，故本人現撤銷該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 本人瞭解吾人行將結束一般辯論，進而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書，果爾則本人擬在結束之前略作數語。

本人擬代表澳大利亞政府促請諸君注意下列兩事。第一爲澳大利亞代表關於本報告書所作之保留，並請將該項保留載諸安全理事會之紀錄中。如本人關於將其列入紀錄之請求能獲同意，則非但本人可省却麻煩，諸同人亦可不必要耐心聽本人在此重讀¹。此爲第一點一般見解。

第二點涉及所有之申請案。依澳大利亞政府之意見，各申請案之提出，並非盡如理想中之鄭重而令人滿意。吾人擬請注意下述之事實：依據吾人在金山市所簽訂之憲章，聯合國之各創始會員國曾以極鄭重之方式表示遵從憲章，且憲章簽字後又曾依照各國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

以吾人度之，憲章本身亦要求凡經准許入會之會員國於正式入會之前須先批准憲章。故吾人以爲，各國當初所填寫之申請書，實應採用一種體式，表示該申請書之提出確經有權授權申請國提出申請之憲法機關予以授權。吾人又以爲，關於准許入會問題如已作成決定，某一新會員國業已准予入會之時，即應規定該新會員國舉行鄭重之加入儀式，與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所曾舉行者相似。

本人現以此點置諸紀錄，因現時關於此一事安全理事會既無議事規則，大會亦無滿意之規則也。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附錄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理事會中事態演變之結果，由吾人視之，已將適用憲章中關於會員各項規定之公正明智之方法摒而不用，本人必須爲敵國政府表示深切之遺憾與關切。然敵國政府決心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減少此種事件之不利後果。凡敵國政府認爲係濫用權力以造成排斥顯係合格之申請國家，而允許可疑之申請國家入會之情勢者，敵國政府不擬加以同意。吾人以爲此事恐與聯合國之最高利益不符也。

安全理事會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係由理事會中每一會員國各舉一代表所組成。故該委員會實係一全體委員會。該委員會係依照議事規則而設，旨在提供一由理事會視之爲審查申請書並向理事會提供有關報告之有效機構。當時顯然計劃將各會員國對於任何申請案所見及之問題交此全體委員會，俾有機會在理事會正式討論之前澄清各項問題，且於可能時消除各種疑慮。

委員會歷次會議時，凡與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書有關之問題，係敵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於適當之時間與場合所提出，意即當委員會審議各該申請案之時，此皆紀錄在案，無庸置疑。當時所提出之問題皆與該二申請國家依憲章之標準應具資格直接有關。此後，該二申請國或熱烈贊助其申請之常任理事國，均未提供若何資料以消除吾人所以疑慮之理由。

當吾人審議愛爾蘭與葡萄牙之申請書時，對於各該國根據憲章應具之資格問題未聞任何會員國提出重大之疑問。蘇聯代表僅聲明蘇聯不能贊成彼等入會而已。嗣後彼維持此種態度，然同時並未根據憲章解釋彼何以認該二有關國家爲不合格。

美國堅信關於新會員國入會一事吾人不應犧牲原則。對於任何申請之決定，應依照憲章第四條之客觀標準爲之。所謂標準爲：申請國係國際上所稱之國家，申請國爲愛好和平者，且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中所載之義務者。一國之有否入會資格，胥視其是否具備以上各種條件，而與其他種

種考慮無關。舉例言之，一國無需與任何特定會員國有外交關係之存在。國家資格之最可靠之證據之一，固為其他各國之一致承認其為國家實體，以及其為國際社會所接納。但此非謂依據聯合國憲章，一會員國對某一申請案投票時，可根據其本國與申請國政府之直接關係而定。倘入會資格並未引起嚴重質問之葡萄牙與愛爾蘭二國，竟遭拒絕，而曾被若干會員國提出重大疑問之另二申請國仍被推薦入會，此事誠屬不公，且與聯合國之最高利益不符。

此事結果將使聯合國之會員國不足為世界合格國家之代表。世界人士將不能了解何以聯合國於初次審議新會員國問題時，竟容納可疑之國家而排斥合格者。此例一開，則誠屬大不幸矣。故本國政府必須提議：在目前情形之下，理事會此時不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入會。吾人雅不欲投一反對票。然如其餘各會員國堅欲將此二申請案提付表決，吾人勢必投票加以反對。

因此，本人動議理事會此刻對於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案不作何何決定。

主席：茲請蘇聯代表發言。

本席可否向彼提出一問題？本席以為在吾人進而討論特殊問題之前，現在最好能將吾人之討論限於一般之論點。蘇聯代表是否擬就一般之論點發言？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原不擬更有所言，現所以發事者，乃因美國代表最後所稱種種迫使本人不得不然。美國代表顯然不願等候個別申請案之討論。彼顯然並無等候之充分耐心，故彼由一般之討論進而論及個別國家之申請，雖云一般之討論尙未結束，彼已就各該國發表意見矣。

本人對於任何解釋此事之企圖，其結果一似某一政府對此等問題之意見即可視為一種公斷意見者，一律反對。美國政府對此問題曾作一某種其認為正當之決定，然他國政府并無贊同美國政府意見之義務也。

Mr. JOHNSON 會謂：若干應准許入會之國家已因其他數國代表之反對，以致未能加入，遂致演成一極不愉快之情勢——其詞句之含意大致如此。Mr. JOHNSON 之意見，本人視之為類似公斷者之意見。依該意見，所有提出申請之各國均應允其加入本組織。若干其他國家之代表認為某數國可以入會，而其他某數國則不可入會，其得此結論自有其同樣有力之理由也。美國代表所言猶不止此。彼曾進而解釋蘇聯代表之動機——彼或意欲協助本人也。實際上彼在委員會中對於若干申請案已作此舉。但吾人尙未討論及此。一俟討論之時，本人當陳述對該申請案之態度。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曾細聆適所舉行之討論。敝國政府原可贊成美國代表之提議，然並非基於任何普及原則之立場。本人以為該原則之接受應有若干保留，蓋吾人雖均願加入聯合國者多多益善，但彼等自須符合憲章所規定之案件。故普及原則並非各申請國得一律入會之謂。

本人所以原可贊助美國提案之理由如下：據敝國政府之意見，各申請國均可為聯合國之會員國，然此語自不包括暹羅在內，本人認為該國之問題暫時業已解決。然鑒於理事會討論已達本階段，又鑒於委員會中之討論以及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如將該報告書與在此間所發表之意見相較，本人以為吾人已可預卜如由一般之討論進而一一討論個別申請國家時，其結果當為如何。

八國中將有三國可獲得一致之贊成，或至少可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同時有五國將不能獲得所需之多數贊成票。

本人知美國代表於談及各該國中之二國時，曾表示（除非本人誤解彼意）就現狀而言，彼尙無充分之情報，可以斷定究竟該二國是否合格可為聯合國會員國。

另一方面，若干申請案因各該申請國家與蘇聯未有外交關係而遭反對。此種反對，在某種限度內可視為原則上之反對，本人不知究將如何加以解釋；其意義殆可解釋為在此種外交關係成立以前，蘇聯代表亦認為缺

乏充分之情報足以斷定此種國家之是否合格爲聯合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人擬指陳：此種反對並不影響各當事國之實際地位，且此種反對係屬事前性質，有似原則上之反對。

故本人竊思：目前情況既屬如此，即吾人既明知一一審議個別申請案之困難，且可預料其結果如何，則與其徒勞無功，何殊探一概括之決定，承認關於各申請國家中之五國，吾人目前由於種種原因，尙不能考慮其請求而有所結論，寧非較佳，且亦較爲明智？在此種情形之下，如將關於該五申請國之審議稍事延緩，或即延至來年，寧非較智？

此種程序自難免不引起反對，謂安全理事會當對於其所受理之問題應有所決定之時竟希圖躲避責任。但此種緩議之決定，對於一月以內即將開會之大會，固具有一決定之性質，然並不致構成一確實拒絕之決定，僅係一緩議之決定而已，對於此國或他國均無特殊關係，且其本身亦含有安全理事會至遲於翌年大會開會以前終須重行審議各該申請案之意。

本人深信本人之提議與憲章中之任何條文或與議事規則均無牴觸之處。以本人觀之，此刻就各方面而言，此均爲最聰明之上策。

因此本人向諸君提出該案，且以爲該案似尙值加以考慮。

Mr. GROMYKO (蘇聯)：今日開會之初，即曾決定吾人之討論應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原擬作爲一般問題之討論，且應屬於一般性質，而第二部分則討論志願加入聯合國者之具體申請案。

其次，本人實難同意於 Mr. Parodi 之提案，因本人不能想像，如不能討論一國之申請案，吾人究如何可以決定該國之是否應被准許加入聯合國。本人未見如不討論一具體申請案，如何能就該申請案達成正確之決定。

美國代表於今晨會議時聲稱：美國政府仍維持其觀點，認爲所有八國均應准予加入聯合國，凡美國政府所知之環境與情形，顯

已均加顧及。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中，美國代表顯因料及安全理事會之若干會員國擬反對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乃以極其泰然之態度宣稱彼亦擬反對准許申請國家中若干國家入會之提議。彼既曾聲言所有國家均應准許入會，而同時又宣稱彼擬反對其中若干國家入會，彼實自陷於矛盾，而其意見前後衝突。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恪守吾人今晨已經同意之決議；即一般討論之後，吾人應進而分別考慮每一申請案並就之交換意見。惟有此種程序始爲正當之程序。問題若不經安全理事會會議加以討論，試問如何能加解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不願將討論更事延長，或過分重視本人認爲無關宏旨之事。然對於蘇聯代表所加諸本人之矛盾罪名，本人實覺不能不稍述數語。本人以爲蘇聯代表或已誤解本人所言。

本人今晨遵照本國政府訓示，曾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推薦所有八申請國入會。本人並未謂吾人所以提出該項建議，乃因吾人以爲各該國理可加入聯合國，從而若有若以獎章頒給彼等然。本人所以主張准許彼等入會者，乃係根據凡世界上所有合格國家均應加入本組織之廣大原則。今日下午本人提及吾人在審查委員會中曾對各該國中二國之資格，具有疑問一事。然爲欲達到較遠大之目標，且吾人以爲此種目標非僅合乎所有各國之真正利益，且與本組織之真正利益相符，敝國政府乃願拋棄其對於二申請國之資格所懷之疑慮，而允許該二申請國入會，希其加入本組織之後可較其未入會前較易達到應具之資格。

再者，本人擬提及蘇聯代表在此事以前所提一點。此點對本人原亦不關重要，不過爲一有關紀錄之事項而已。午飯後第二次開會時本人所作之聲明，原無意將其與此次討論之第一部（即一般報告之討論）連爲一事，現在亦無意爲此。當時本人確誤認一般報告之討論業已結束，而本人所言乃屬於第二部分之第一個聲明也。

Mr. FAWZI (埃及)：法國代表所作之提案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有關吾人可以或希

望獲得一致意見之三國。另一部分涉及其他五個申請案。如本理事會同意，吾人或不妨開始考慮吾人可能獲得一致意見或現在可以希望獲得一致意見之三國；即阿富汗，冰島與瑞典是也。此舉或有一優點，即予吾人較充分之時間以考慮如何處理其他五申請案問題。

至於我法國同人提案之第二部分，此時本人尙不擬表示意見。

主席：吾人現已有埃及代表所提關於討論個別國家之次序問題之提議。此事確使吾人到達吾人討論之第二部分，即關於個別國家之討論。本席首擬問明是否可認爲一般之討論業已完畢。果爾，則本席即可轉入個別申請國家之討論，且吾人可以首先討論埃及代表關於討論各該案之特定次序之提議。

Mr. GROMYKO (蘇聯)：吾人既已鑒於一般討論已告結束，而進行個別之申請案則，本人對此自無異議。至於個別申請案討論之次序，自應依據祕書長收到各該申請案之先後次序爲之。就本人所知，委員會審查各該申請案時亦係依同一次序。本人自須向我埃及同人說明，依照本人所提之方式吾人於討論之過程中，遲早必須輪到彼所稱三國也。

主席：最後發言之二代表已間接而明白指陳一般討論事實上確已結束，是以本席茲宣佈一般討論告終，並對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爲其陳述與協助致謝。

二十一．分別審查各申請案

主席：吾人現應討論個別申請案問題，且吾人業聞兩代表對於討論之次序問題發言矣。

本席個人以爲，如吾人依照各國提出之先後依次加以討論，似較妥當，否則深恐吾人又將從事關於次序之討論而損失半小時或更多之時間矣。如埃及代表對於特殊次序問題欲提出一決議案，該案自將提付理事會討論。

Mr. FAWZI (埃及)：目前本人無任何決議案可提。本人原意欲將吾人對於是否此時

即行審議所有八申請國一節之決定，詢明諸君。故於此點未經決定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均嫌過早；問題爲：吾人是否將採納法國代表首先提出之意見，即開始研究或審議瑞典、冰島、與阿富汗三申請案；抑將八申請案一併辦理。

主席：法國代表之提議較諸埃及代表所提者實屬更進一步而理事會中對於法國代表之提案亦有表示反對者。故本席請問法國代表是否欲將其提案製成決議案之方式，以便提付表決。

Mr. PARODI (法國)：本人之提案乃以簡單之建議方式提出者，甚至可謂係一向理事會各理事所提之問題方式，原望彼等能加贊助。然鑒於我同人 Mr. Gromyko 所採取之態度，此項提案現時恐未必能獲必要之全體一致票數。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未見付諸表決究有何用。

主席：如此，則除非埃及代表擬就此事另提動議，如吾人依照申請書收到之先後依次討論各國，彼是否可予同意？

Mr. FAWZI (埃及)：本理事會一向之慣例係依字母之順序舉行討論。吾人曾經收到各項申請——其中有若干項甚至係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期內收到者，此事出於偶然。本人未見吾人此刻有何重大理由應更改依理事會慣例審查各申請案之通則。故本人現提供一決議案，有如下述：

“安全理事會依照各將申請國名稱英文字母之順序審議各申請案。”

主席：本席寧願避免將討論各申請國之次序一類之次要問題，提付表決。委員會之報告書中已採用某種次序，故除非有特別之需要外，本席並不認爲應予更改，然如埃及代表欲理事會表決此種決議案，本席願加接受。

Mr. FAWZI (埃及)：主席雖已作一有價值之解釋，然或仍有若干考慮，使吾人寧願依照字母順序進行討論，有如本人所建議者。如委員會曾採用不同之次序，本人頃已解釋其所以爲此之理由矣。蓋事出偶然，委員會

於其開會期間又陸續收到數項申請書。且無論如何，委員會無權指示理事會如何進行各項申請案之審議。

主席：如本席之瞭解正確，現埃及代表動議依照英文字母之順序審議各個別國家。理事會各代表是否已準備加以表決，抑尙欲發表意見？

Mr. GROMYKO (蘇聯)：此事並非極基本之問題，然本人不明吾人究竟有何理由不採用委員會所用之合理審議次序。委員會曾依照各該申請案收到之先後依次加以審議。按照字母順序審議各該申請案之提議使吾人疑及此項提議是否正確。舉例言之，何以按照英文字母之順序，而不依法文，俄文，中文或西班牙文？再者，吾人應寫爲 Albania 或 People's Republic of Albania；Mongolia, 或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乎？因此字母順序之正確性殊屬可疑。故本問題雖非基本問題，然仍似不如保留委員會原所採用之次序爲妥。本人擬懇請埃及代表勿堅持被之提議；如此則吾人可以節省若干時間。

Mr. FAWZI (埃及)：鑒於吾人之時間有限，本人願意撤銷本人之提議，但請許本人就前已談及各節以及蘇聯代表適間所言者稍作數語。

關於英文字母順序問題，本人願接受更正。本人原以爲此爲吾人向所遵循之程序，事實上或並不如是。

如蘇聯代表欲知吾人應用何種正確名稱或名字以稱呼各國，則所幸此事已由委員會本身加以討論，並有相當決定矣。吾人會謂應採用申請書中所用之名稱。

爲減少討論時間起見，如諸位認爲必要，本人極願撤銷本人之提案。

主席：本席願對埃及代表爲節省時間所爲之貢獻，表示謝意，本席對此確甚感激，蓋吾人之工作確有時限，按即係明日晚間是也。此項時限係議事規則所加諸吾人者。

因此吾人即將依照報告書中所用之次序討論各申請國。本席擬向理事會全體理事提

出一項概括之要求，此亦係吾人工作時限下不能不有之舉。本席充分明瞭每位理事均欲於表決之前將其代表團之意見發揮盡致。然本席仍擬提醒理事會諸代表；實際上多半意見均已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中表明，且此項報告書業經付印發表。故本席希望多數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能以簡明爲主。

二十二. 討論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

主席：吾人之名單上，申請入會之第一國爲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按該國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

關於此項申請，本席擬向理事會宣讀所收到之公函兩件。內一件係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Dendramis 之來函。日期爲八月二十一日，原文如下：

“敬啓者：

查負責審查志願加入聯合國各國申請書之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後，安全理事會不久即須討論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案。

對於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終須有所決定。因其特別影響於本國利害之故，本人茲遵敝國政府之訓令，敬請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暨其他各代表：希臘茲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被邀參與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之討論。

此頌 公綏

V. DENDRAMIS(簽名)”

另一件之日期爲八月二十七日，係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代理總代表 Mr. Pavle Lukin 之來函。原文如下：

“敬啓者：

案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訓令，本人擬重新提出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所作之請求(S/8)¹，即關於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時，南斯拉夫代表之被邀列席問題。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丙)。

本人將爲列席該會之南斯拉夫代表。

P. LUKIN(簽名)”

Mr. GROMYKO (蘇聯): 安全理事會收到阿爾巴尼亞之加入申請書後, 蘇聯政府當即表示其對於阿爾巴尼亞請求之肯定態度。蘇聯政府認爲凡所期望於擬加入本組織之各國政府之條件, 阿爾巴尼亞均已具備。該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 願意並確能履行本組織憲章對於其會員國所規定之義務。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乃法西斯侵略最先遭難者之一。義大利法西斯主義對愛好自由之阿爾巴尼亞人民所施之侵略, 在吾輩之心目中, 記憶猶極清新。法西斯對阿爾巴尼亞之攻擊實爲法西斯主義史上最可恥之一頁。世界所有愛好自由之民族, 包括英勇之蘇聯人民, 曾反抗法西斯主義達數年之久。

弱小之阿爾巴尼亞雖爲法西斯義大利之軍隊所佔領, 並未自認爲已被征服。阿爾巴尼亞人民爲抵抗法西斯侵略者繼續奮鬥不已, 是其自我犧牲與真正英勇精神之明證。義大利軍隊佔領阿爾巴尼亞之後, 彼等立即開始抵抗法西斯之侵略。彼等曾奪取侵略者之軍械庫組織游擊隊, 且一如鄰國南斯拉夫之英勇人民, 阻撓敵人之佔領軍隊, 使其困難有增無已。彼等抵抗侵略者之鬥爭漸與其他民族反抗法西斯主義之鬥爭取得聯絡, 對於擊敗法西斯德國及其同夥之各盟國政府及所有聯合國家之人民共同目標, 厥功甚偉。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可否提出一項程序問題? 本人原不應插言, 但吾人對於前述之請求似尚未有所決定——吾人本應開始討論關於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參與此項討論之兩項請求。惟阿爾巴尼亞之討論似已開始, 但吾人於繼續討論之前, 應先就此事有所決定。

主席: 本席同意英聯王國代表之主張。除非理事會加以反對, 本席將邀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趨就議席。請問現在有無異議?

理事會似已一致同意, 如此則本席即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趨就議席。

(希臘代表 Mr. Vassili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Pavle Lukin 就座理事會議席。)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可提供無數本人所知之事實, 以示阿爾巴尼亞人民流血犧牲, 含辛茹苦, 以繼續英勇空前之奮鬥, 與法西斯佔領軍隊對抗之情形。舉例言之, 吾人皆知遠在一九三九年四月, 已有阿爾巴尼亞愛國志士一萬五千人在 Valona 與 Durazzo 二城以及沿海各地與義大利之法西斯主義者苦戰。繼此之後, 其他義舉尙多。此種奮鬥不僅未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展而趨於鬆懈, 且適與此相反, 日益堅決而熱烈, 且繼續支持直至阿爾巴尼亞領土全部獲得解放之時。

一九四二年有游擊部隊四十隊, 總數達一萬人, 在阿爾巴尼亞之深山中與法西斯軍隊奮戰。是年, 義大利侵略軍隊計有二千八百十七名陣亡, 一千六百一十名負傷, 四百三十六名被俘。同年, 有藏有武器軍火之軍械庫六十二處被游擊隊所毀。及至一九四三年, 阿爾巴尼亞國民解放軍成立, 該軍於同年內曾收復 Leskovik 城, 並切斷去希臘之公路, 從而對於反抗法西斯佔領軍隊之希臘人民爲助良多。

阿爾巴尼亞國民解放軍之各部隊繼續作戰, 非僅抵抗義大利軍隊, 且須反抗一九四三年侵入阿爾巴尼亞領土之德國軍隊。德國與義大利軍隊統帥雖共謀消滅阿爾巴尼亞國民解放軍, 然後者於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間當其與正規之法西斯佔領軍隊抗戰之際, 亦曾收復 Permet, Klisura, Tepelini, Pogradets 以及其他各地。一九四四年時隸屬於阿爾巴尼亞軍隊者, 人數已達七萬。彼輩之英勇工作可比諸鄰國南斯拉夫游擊隊之奮勇抗戰, 以及蘇聯游擊隊在蘇聯西陲敵後所實行廣泛游擊戰。阿爾巴尼亞國民解放軍之各項活動經常牽掣最精銳之德軍三師至五師, 計約十萬人, 否則該項軍力或已用於廣大戰線之其他戰區, 希臘戰區亦在其內。

義大利之刺刀或其所扶植之阿爾巴尼亞傀儡組織均未能阻止阿爾巴尼亞全民對於侵略者之抗戰。該國人民不甘屈服於法西斯之

統治，甯願逃往深山，組成更多之游擊部隊，義大利法西斯主義欲將阿爾巴尼亞改爲義大利一省之企圖乃未得逞，究其原因，實係由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於此種企圖之英勇果決之反抗。被輩爲民族解放而抗戰，且一如法西斯佔領下之其他各國人民，堅信終獲最後之勝利。

對於阿爾巴尼亞之任何譏諷，均不能削減阿爾巴尼亞人民爲盟國之共同目標而反抗法西斯主義所作努力之重要性。供德義法西斯主義驅使之阿爾巴尼亞叛國傀儡意圖引誘阿爾巴尼亞與阿爾巴尼亞人民投効法西斯主義，爲之作戰，但其企圖失敗，蓋阿爾巴尼亞人民始終効忠於盟國之共同目標，繼續對侵略者抗戰，以迄獲得勝利爲止。

一九四四年阿爾巴尼亞之游擊部隊於阿爾巴尼亞之國都 Tirana 高懸勝利之旗幟。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等已至法西斯軍隊手中將阿爾巴尼亞之全部國土收復。據已發表之官方統計，阿爾巴尼亞軍隊曾消滅義德官兵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九人。僅就德國一國之損失而言，計有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六人陣亡，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人受傷，並有五千三百人被俘。僅在一九四四年一年之內，阿爾巴尼亞人民即曾毀壞敵人軍械庫約二百所，俘獲機關槍一千二百六十架，臼礮五百三十九尊，礮八十尊以及其他軍械頗多。

由於敵人之侵佔，阿爾巴尼亞自亦遭受巨大之物質毀壞，以及慘重之生命犧牲。據官方情報，游擊隊與平民之被殺者五萬人，游擊隊萬人與約四萬八千平民曾被捕繫獄，或被送至德國之集中營。僅法西斯義大利單獨所予阿爾巴尼亞之物質損失，總計美金六八四，二一四，〇〇〇元。

阿爾巴尼亞刻正竭盡所能，療治敵人所予之沉重瘡傷。因此之故，阿爾巴尼亞人民與其民主政府，自願與創立聯合國組織，以防止人類重演悲劇，以及建立鞏固持久之和平之其他愛好和平各民族，通力合作。本人謹望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將贊助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請求。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午飯後重行開會時，本人業已聲明，本人極不欲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因此本人敢促請諸君注意：本人曾於該聲明之末段動議理事會此時對於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不作任何決議，蓋如本人必須投票，則此刻必係一反對票也。在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問題未作更進一步之討論前，本人願聽由諸君決定是否擬立即表決本人之動議，抑待至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所有討論完畢後再行表決。

主席：如本席對美國代表之了解不誤，彼乃正式動議延期討論或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本席未知應如何措辭——但并未確定何時。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之提議爲：理事會對於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申請案暫緩決定，意即理事會究竟是否向大會推薦該二國之決議，應延至日後再定，大概爲待下次審議入會申請書時再議。

主席：次一請求發言之代表乃英聯王國之代表。然本席在請彼發言以前，擬提出美國代表之提案，并擬請問諸君對該項問題是否尙有任何意見。本席之問題自亦係對英聯王國之代表而發。本席不願剝奪彼之發言機會，但如吾人能集中注意於美國代表所提之特殊問題，本席認爲似較妥善。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請求發言時，原擬對於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案略表意見，且僅爲簡短之意見，以應主席發言從簡之要求，蓋本人以爲該申請案之討論業已開始也。然如於繼續討論之前，吾人須對於美國代表之提議，即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案暫時不予辦理一節，有所決定，本人可否即此聲明本人準備附議該提案。

主席：據本席之瞭解，美國代表係提請延期決定，而非延期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延期決定。

主席：本席尙無充分時間對於本提案多加思索，不過兩三分鐘而已。本席現覺如未討論整個問題，此時恐難討論延期決定之間

題。故本席個人之觀感以爲不如仍以繼續討論阿爾巴尼亞問題爲是，如此則吾人可獲得資料，據以決定吾人是否推薦阿爾巴尼亞爲會員國或拒絕加以推薦，抑或暫緩決定。如美代表能予同意，本席擬即繼續一般之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國政府原希望並深盼阿爾巴尼亞終必被准許加入聯合國。本人動議之目的乃爲竭力避免——本人茲坦白言之——須於此際投反對票之痛苦。如主席與本理事會均欲就阿爾巴尼亞問題本身繼續舉行討論，本人並無任何異議。然本人仍希望於表決安全理事會是否擬向大會推薦阿爾巴尼亞入會之前，先將本人所提暫緩審議一案提付表決。如是即不必就此項申請案本身舉行表決。爲顧及形式起見，本人擬將外蒙古共和國一併列入該聲明內。

主席：既然如此，本席擬建議吾人討論阿爾巴尼亞之申請，而於討論終結時後考慮美國代表之動議，或任何其他可能提出之動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現在吾人既已至討論阿爾巴尼亞特殊問題之時，本人覺不得不坦白聲明：此時本國政府實覺不能贊助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本人於作此聲述之際，擬重行提議：除去吾人認爲係其他種種不合格之點外，吾人與阿爾巴尼亞政府間尙有吾人之特殊困難，關於此種情形已於專家委員會中詳加說明，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現已公布矣。故本人不願重述前已提出之一切論據，使理事會聞而厭倦。

Mr. DENDRAMIS (希臘)：承安全理事會惠允吾人所請，得列席討論直接有關希臘之問題，以陳述希臘之見解，本人謹此道謝。理事會此舉；實與憲章之精神與條文相符。按憲章規定，凡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且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項義務之愛好和平國家，均得爲聯合國會員國。憲章並規定各國應通力合作，以增進對於人權及全人類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區別而有所歧視。

軸心勢力雖已消清，惟在技術上本國仍與阿爾巴尼亞處於戰爭狀態之中，故茲特向

安全理事會請求：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邊疆問題尙未解決，二國之正常關係尙未建立，而阿爾巴尼亞又未能證明其爲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國際義務並尊重人權以前，阿爾巴尼亞不應被准許加入聯合國。

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一舉，無殊鼓勵該國政府摧毀伊庇魯斯北部 (L' Epire du Nord) 古希臘文化之遺蹟，並在該區之命運未經和平會議與四強決定之前，完成其一向在該區所採行之夷滅政策。似此事態如任其存在，則一軸心之黨羽勢將獲得優越之地位。

希臘之所以索取伊庇魯斯北部，實因該區數百年以來雖遭受各種侵略與災禍，迄仍保全其希臘文明制度；最近一代之內，該區曾經希臘軍隊以重大犧牲三度收復。吾人歷史上最優美最光榮之事跡，即發生於該希臘聖地。而爲盟國獲得首次陸上之勝利，從而造成戰爭之轉捩點者，其骸骨即葬於斯。希臘史上之偉人迭出此地，吾人收復該地之要求且曾爲兩種國際文書與美國參議院兩項決議案所承認；故絕不應再容情曲意逢迎法西斯主子之敵人蹂躪該地。

此尙非向諸君列舉歷史上與種族上之證據，以示該區域之希臘風土人情，或吾人要求之根據之時。俟得適當時機，希臘當向主管機關提出解決此項問題之資料。該問題亦不能任其久懸不決也。

本人手中茲有美國參議院就參議員 Connally 報告書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其原文如下：

“茲經決議，本參議院認爲伊庇魯斯北部 (包括 Koritsa) 與愛琴海上之十二島嶼，即 Dodecanese 列島，其居民絕大多數爲希臘人民，均應由和平會議劃歸希臘，爲其領土之一部分。”

阿爾巴尼亞自稱在義大利之壓力下，並未與軸心國家並肩作戰。然無論是否爲意大利帝國之一部，阿爾巴尼亞之行爲，亦未必有所不同，蓋該國既甘願與義大利深相契合，吾人實不解其如何能避不履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兩

次 Tirana 條約所鄭重接受之義務也。其第二次條約中之第一條頗關重要，而其第四條尤然，因其有如下之規定也：

“倘所有和解方法均經用盡而無效果，則締約國之每造承諾與他造禍福相共；且如受威脅之一造請求協助時，應將其所有足資結束衝突之軍事，經濟與其他資源交由其同盟國使用。”

具有曲折海岸線之山國如阿爾巴尼亞者，其人民曾未作絲毫抵抗之表示，而今則在與軸心國家如此熱烈與長期勾結之後，竟一變而為自由之倡導者矣。

國土並不如此險峻之阿比西尼亞人民，尚於其正規軍隊覆滅之後，牽掣敵軍達數月之久，傾全國之資源而抗戰，並於其簡陋之武器告罄之時，以赤手空拳進攻敵人之戰車。

據云國民解放軍中有阿爾巴尼亞人七萬，試問此七萬反法西斯之阿爾巴尼亞人當義大利軍隊在 Durazzo 登陸時，所為何事？依據同一情報，此七萬阿爾巴尼亞人嗣後曾殺死德軍五萬三千人并使二萬二千以上德軍受傷，然則彼時為何不作抵抗？彼輩何以未與吾人採同樣行動；吾人對於義大利之哀的美敦書曾答以直截了當之“否”字。

用阿爾巴尼亞之名義宣戰者，固不僅國王 Victor Emmanuel 而已，阿爾巴尼亞之國會亦曾為此舉，而其國會議員之選出，實遠在義大利軍隊一九三九年四月侵入阿爾巴尼亞之前也。

阿爾巴尼亞於對法對英宣戰之後，一九四〇年十月復對希臘宣戰，所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均曾自動贊助義大利之帝國主義戰爭。兩萬阿爾巴尼亞人協同義大利人拚死作戰，而以頑強見著，並曾獲得義大利之最高級軍事獎狀。至後方民衆則以敬慕之忱追隨彼等之後，而阿爾巴尼亞教會亦曾策勵彼等前進犧牲。

義大利官方屢次經由其全權代表正式表示滿意。當德國人抄襲希臘之背而終致義阿兩國軍隊得以侵入吾國之時，墨索里尼本人

對於其盟軍在侵希戰役中所表演之戰蹟，曾親加贊揚。

最後，阿爾巴尼亞內閣決定為作戰陣亡將士建立紀念碑，以追念彼等之英勇犧牲。

墨索里尼之書信曾被徵引作為反證。實則並非充分之證據。墨索里尼之如何以謊語為一種政治武器，早為人所熟知。該函僅係一拙笨之企圖，希冀向其主人希特勒辯解其事前未奉批准之輕舉，以及使墨索里尼蒙受恥辱之失敗而已。

阿爾巴尼亞人作戰甚勇。當德國援軍馳到之際，墨索里尼本人曾於其致 Shefket Verlazzi 之電報中證明此點，如需更多之證據，則阿爾巴尼亞內閣所決定建立之陣亡將士紀念碑可資參考。墨索里尼之電文如下：

“余願奉告閣下：阿爾巴尼亞對於義大利軍隊之光榮已有所貢獻，此皆其志願軍工人之功，而其全國人民令人欽敬之鎮靜自持，尤為重要。茲謹電達此意，并深表余對於貴國與閣下之同情。”

阿爾巴尼亞治理 Thesprotia 之政績實令人惻然於心。阿爾巴尼亞人為欲推卸種種可怖罪惡之責任，乃宣稱 Thesprotia 之阿爾巴尼亞難民曾請求阿爾巴尼亞收容。此實故意捏造之謬論。Thesprotia 之阿爾巴尼亞少數回教民族，一如希臘之所有少數民族然，無時不享受慷慨之款待與公允有禮之待遇。Thesprotia 之阿爾巴尼亞回教徒，其現居於阿爾巴尼亞者，在作戰期間，曾於德國人與義大利人默許之下，串同陷害無力自衛之平民，對希臘人民犯罪之行爲不可勝數。

彼等對於婦孺則施以誘騙，對男子則威迫擄掠，并謀害其父母。為欲逃避法律上對其罪行之懲罰起見，彼等乃於德軍退却時隨同逃竄。

阿爾巴尼亞對於少數民族素極殘酷。該國採行一壓迫并消滅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民之政策。阿爾巴尼亞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之宣言中曾鄭重承諾決不更改伊庇魯斯北部顯屬希臘之文化；此項諾言不久即遭破懷。一九二三年國際聯合會之調查團報告謂阿爾

巴尼亞曾背棄其對少數民族之義務，且南阿爾巴尼亞伊庇魯斯北部之基督教人民對於 Tirana 之當局及其可鄙之方法顯極不滿。阿爾巴尼亞壓迫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民之政策所造成之事態，使彼輩不得不集體遷徙，其中強制取消國籍者殊多。

伊庇魯斯北部之學校問題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擬如何履行其國際義務之典型例證。依據土耳其提交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之統計數字，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學校數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約為三百。及至一九二五年該數已減為七十八，一九二八年復減至六十，一九三一年為四十三，而迨至一九三二年則僅餘十所矣。希臘人民不顧阿爾巴尼亞之恫嚇主義，於是籲請國際聯合會干涉，俾得恢復原狀。該問題嗣提交海牙常設國際法院。法院旋承認希臘人民之控訴確有實據，並以嚴正而無可置辯之語氣指出阿爾巴尼亞對於侵犯少數民族之權利所應負之責任。

希臘對於發生於伊庇魯斯北部之悲劇，曾未終止其斥責。我國依據來源可靠之情報，對此事請求加以調查者不止一次，但均無效果。希臘之紅十字會曾與萬國紅十字會接洽，並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提議派遣一委員會就地舉行調查。萬國紅十字會本已準備辦理此事，但因阿爾巴尼亞政府拒絕此種委員會人員入境而作罷論。阿爾巴尼亞現政權應負之責任，於此可見一斑。

天主教會與宗教亦難免於迫害與騷擾。

天主黨之機關報 *Quotidiano* 於其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社評中曾鄭重申述阿爾巴尼亞政府正採取反天主教之態度；蓋當時屢次發生遞捕情事，且曾採用各種辦法以攫取教會之財產。天主教之各種報紙均被停刊，而其印刷廠亦被充公。天主黨之各組織事實上均受威脅而解散，而其在 Scutari 之部亦被侵佔。牧師與佛蘭西斯教派 (Franciscan) 之僧侶數人曾被逮捕，且其中二人被槍殺。依據共產黨人之說法，天主教士係屬反動，故須伏法受誅。是年五月羅馬教皇聖使竟橫被驅逐出境——新政權之擬完全破除文明習俗，此其明證。繼之復有天主教學校之

封閉。被遣送回國之女尼數人於 Tirana 飛機場遭凌辱，於海關檢查之藉口下被迫解衣。

為掩飾驅逐教士一舉起見，阿爾巴尼亞政府特頒佈命令，規定凡與復興工作無關緊要之所有外國人民均須驅逐出境。

Osservatore Romano 報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報導被阿爾巴尼亞驅除之僧侶八十二人及女尼三人均已抵達 Bari，并謂阿爾巴尼亞幾已不復有天主教士矣。該報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曾披露消息，據謂：阿爾巴尼亞當局未憑任何證據，已逮捕阿爾巴尼亞耶蘇會之分會長 Fausti 神父，與 Scutari 大學校長 Daniel Dajani 神父。彼輩被逮理由為充任法西斯恐怖組織“阿爾巴尼亞協會”之領袖。修道院同時被封，且發動一反全體天主教士之運動，而耶蘇會尤為其所不容。正式之抗議終歸無效；會友三十六人旋受審判，中被處死刑者五人。

羅馬報紙 *Daily American*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稱：阿爾巴尼亞表面雖似平靜，實則情勢日益不穩。據某種情報，自 Hoxha 當權以來，阿爾巴尼亞人民之被屠殺或無端失踪者約有三千人。據信六千阿爾巴尼亞人民曾遭酷刑或被監禁。一九四五年設於 Tirana 之第一批人民法庭，此事純為趣劇，今仍繼續開庭。

凡此種種有計劃之迫害，不足為戰後之歐洲榮，且非申請加入本國際組織之國家所應為者。

阿爾巴尼亞反抗運動之囿於希臘人所居之伊庇魯斯北部一區者，為時甚久。此輩希臘人自己與其希臘同胞聯合，圖將義阿兩國人逐出祖國國土。希臘被德軍佔領之後，彼輩從事抵抗伊庇魯斯北部境內之敵人，與其他希臘人士之抗敵並無二致，并與在希臘活動之游擊隊保持密切聯繫，以抗拒軸心之軍隊。

阿爾巴尼亞人不僅並無與彼等聯合一致之表示，反而由於彼等消滅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民之堅定決心，不時伴作游擊，以招惹德軍對希臘人之村莊施其凶狠報復。

及至戰局轉變，軸心之勝利愈益渺茫，阿爾巴尼亞抵抗運動始初次出現。阿爾巴尼亞之游擊隊要皆以伊庇魯斯北部之居民爲其攻擊目標，採用德國所施於 Lidice 與 Distomo 之方法，其野蠻空前。

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德軍退出期間，彼輩在伊庇魯斯北部之活動結果如下：處死者二千人；監禁者五千人；扣留作質者二千人；被焚毀之房舍計有萬五千以上，教堂二十所與學校三十所，牲畜被擄奪者五萬頭以上；金鎊被盜者二十萬。

迨德軍開始退出阿爾巴尼亞，“國民解放陣線”之活動完全集中於佔領德軍所退出之地點，搜索殘餘之德軍（此輩見勢立即投降），以及最後攫取政權諸事。

游擊隊之損失雖稱重大；據謂死者二萬八千人，傷者一萬二千人，囚於各集中營者四萬八千人，然 Enver Hoxha 曾以首相資格宣稱：阿爾巴尼亞之人口總數由戰前之九九五，〇〇〇人增至一，二一〇，五三〇人，故當希臘人口減少百分十三之際，傳稱英勇抵抗軸心之阿爾巴尼亞人口竟已增加百分之二十矣。

爲欲證實彼輩所稱自戰爭開始時卽有阿爾巴尼亞抵抗運動之存在，而其卓著之武功曾犧牲數萬生命等說，阿爾巴尼亞人乃以赫爾先生，艾登先生，威爾遜將軍以及其他人士所表示之客套爲據。

卽在最近之戰爭結束以前，而尤自戰爭結束以來，吾人均知盟軍參謀總部於準備進佔歐洲大陸之時，曾計劃鼓勵游擊部隊，且事實上在所有淪陷國家，連同德國在內，協助游擊部隊成立，其理由在於軍事上之便利，此固不難了解。當時來往之無數官方文書均可證明此點。

阿爾巴尼亞境內亦有游擊部隊，組成較晚，爲數亦無多，且全由盟軍參謀總部接濟。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威爾遜將軍之陳述爲此點之又一證明。吾人研究各軍政領袖之言論，應參照此種實際情形爲之。此種言論顯然不能磨滅下列醜惡事實，卽阿爾巴尼亞人

希圖兩面討好，在戰局對於軸心逆轉之前並未出面贊助盟方。

本人茲須談及轟擊英國船隻問題。此本英國之事，但本人覺不得不就此事略述數言，以證明阿爾巴尼亞於無辭可辯時往往利用曲解事實之方法。

阿爾巴尼亞於其對本理事會之委員會所作之答覆中稱：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曾有國籍不明之戰艦兩艘向 Santi-Quaranta 前進。惟阿爾巴尼亞首相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訪問貝爾格拉特時所作下列聲明，則適與上述答覆相反：

“此事件殊令人遺憾，但此乃希臘挑釁之結果。希臘人現正派遣船隻駛進吾人之領海，沿吾人海岸線航行，并以機關槍與大砲轟擊。某日，吾人見二船進入吾人之領海，船上未懸國旗，且正向 Santi-Quaranta 前進。吾人曾對之發放信號，但未得答覆，海防司令官乃令其開砲，然不得擊中船隻本身。是時各該船隻乃高揚英國旗幟。當彼等已入阿爾巴尼亞領海之後，海防軍曾依此種情況下之通常慣例，發放警告彈越過其船首。至此，各船始揚出英國旗幟，轉身悄然離去。”

至於阿爾巴尼亞所恃理由，卽船隻在外國領海航行時必須懸掛國旗一節，在平時頗有辯論餘地，而無論如何僅適用於戰艦，尤爲國籍不明者。

然阿爾巴尼亞參謀本部於其致駐 Tirana 美國代表之照會中曾聲明：該國禁止希臘商船與小汽艇於未經通知與獲得許可以前駛入阿爾巴尼亞領海；按該照會經由英國海軍上將 H. G. Talbot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送達希臘海軍部。此種有礙於和平通航之禁令，顯然不應存在於平時具有正常關係之各國間，而阿爾巴尼亞固自稱與各國維持正常關係也。

且也，Enver Hoxha 於六月二十九日在貝爾格拉特之聲明中曾謂：英國船隻被擊一事，乃由於砲手之錯誤，蓋彼等誤以該船等爲希臘之船隻也。

吾人於此應指明：阿爾巴尼亞之海防礮臺對航經 Corfu 海峽之商船，均不分皂白予以礮擊，已使該處之航行至為危險。例如六月六日土耳其之輪船“Ince”即曾遭轟擊，而七月十八日又有重二百噸之船（或亦係土耳其船）被其轟擊。

凡此種種影響希臘之主權，已由希臘政府通知英、美、法各國政府之事件，自不能以恐受襲擊為詞，如 Enver Hoxha 所稱者，而視為具有正當理由。此種恐懼實屬毫無根據。

阿爾巴尼亞代表於其答覆第一第二兩問題時，曾援義阿和約草案第二十五條，以證實其所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並無戰爭狀態一說，此種態度實屬武斷。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究竟為何？其原文如下：

“義大利承認：凡義大利與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九月期內義大利在阿爾巴尼亞所設行政當局間所訂各項協定，一律作廢無效。”

此條固迫使義大利視各該協定一律無效作廢，但並不影響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關係：是項關係刻仍基於阿爾巴尼亞衆議院所一致宣佈之開戰宣言與一九四零年十一月十日希臘政府之命令。此種情況，在希臘阿爾巴尼亞未簽訂和約之前，仍將繼續存在。如第二十五條果為和平會議所確實採用，則該條將課義大利以某種義務，但對於其他仍在戰爭狀態之中而尚未締結任何和約之國家，或甚至尚未承認阿爾巴尼亞現政府之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如埃及等，均無任何效力。

關於埃及，本人應向理事會報告：駐開羅之南斯拉夫公使館曾照會外交部，內稱阿爾巴尼亞政府擬請其保護阿爾巴尼亞在埃及之權益。外交部長答稱彼並未承認 Enver Hoxha 之政府，故以為後者無權請求第三國保護其權益。

阿爾巴尼亞關於其領土問題所持理由缺乏事實之根據，蓋英國外相艾登氏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下院中對於阿爾巴尼亞之獨立問題曾有言曰：

“余所言者決非預斷在將來巴爾幹各國間可能達成之協定中阿爾巴尼亞之地位如何。英國政府認為戰後阿爾巴尼亞國之邊疆問題為一應由將來和平會議考慮之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之政府尚未承認阿爾巴尼亞，僅曾宣稱一俟接獲關於選舉與條約之各項特別保證後，準備加以承認。本人頃曾向諸君宣讀美國參議院一致贊助伊庇魯斯北部應劃歸希臘之決議案。

阿爾巴尼亞不能並不願遵守其國際條約；當其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宣佈獨立之時，大英帝國，法國，義大利與日本曾予阿爾巴尼亞以各種保護其獨立之保證，然此舉並未能防止阿爾巴尼亞之捨棄其獨立而投順義大利也。

義大利侵佔阿比西尼亞後，阿爾巴尼亞拒絕國際聯合會對義所施之制裁，此可充分證明阿爾巴尼亞之如何無意履行其義務矣。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過一報告書與一決議案，稱已備悉阿爾巴尼亞之宣言。該宣言載有阿爾巴尼亞政府除其在其他關於少數民族之條約下應負義務外所承諾之若干社會義務。該宣言之第一條規定宣言中之條款應視為阿爾巴尼亞之根本法。

惟阿爾巴尼亞政府所通過之阿爾巴尼亞憲法第二百零七條，違反該宣言之第五條，且實際上適足壓迫阿爾巴尼亞境內希臘人民所辦理與培植之希臘學校。各該區域之希臘人民不顧阿爾巴尼亞之恐怖威脅，仍向國際聯合會請求調停，以冀糾正現狀。阿爾巴尼亞雖作種種遁辭，此事卒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本人適已奉告，該法院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日發表其意見，認為希臘之觀點極為正當，且以嚴正而無可置辯之語氣確定阿爾巴尼亞政府應負之責任。

阿爾巴尼亞為欲粉飾民主起見，乃舉行議員之選舉，但試觀此等選舉之詐騙情形。阿爾巴尼亞向無自由之選舉；且凡人口百分之九十均為文盲之國，亦無舉行自由選舉之

可能。此輩文盲之選舉票將為百分之十受教育者所影響，而尤以少數當權者之影響為甚，此理至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選舉直係一滑稽劇耳。其實情固已為大眾所週知，然諸君不妨回憶當時任何反對均所不容之情形。其國民在恐怖政體之下前往投票場所。老弱殘疾者為行政當局之車輛強制載往選舉事務所之事，亦有數起。甚至集中營內之囚犯亦須投票。然據各方情報，拒不投票之人民為數尚達百分之四十。

所謂希臘武裝部隊刻正深入阿爾巴尼亞領土一說，絕非事實。事實恰與此相反，數月以來，阿爾巴尼亞之部隊每嘗侵襲希臘領土，搶掠綁架軍民，並槍擊騷擾邊區人民。諸如此類之挑釁行為，自三月以來有增無已，而阿爾巴尼亞捏造種種控訴之目的，顯在於掩飾其上述挑釁行為，並圖辯護阿爾巴尼亞人對於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口逐日增多之迫害。

希臘代表團於其八月五日與十五日之兩項備忘錄中，曾向祕書長列舉自一九四五年底以後在希阿兩國邊境上由阿爾巴尼亞政府唆使而發生之事端三十四件。吾人茲擬補陳：據後來所獲消息，曾於小接觸中負傷之士兵 Spyros Manatos，經阿爾巴尼亞人解往內地之後，當日身死，時為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後幸有伊庇魯斯北部虔誠之希臘人將其安葬於 Longos 村。

除前述之種種事件外，希臘代表團曾接獲報告謂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境又發生下列各項新事件：

七月三十一日夜，一牧人名 St. Folias 者及其羊羣為阿爾巴尼亞人綁去，而該牧人直至三日之後始被釋放。

八月二日，阿爾巴尼亞某士兵侵入希臘國境，當希臘哨兵命其投降時，彼竟抵抗而被擊斃於希臘境內。

八月五日，阿爾巴尼亞某士兵曾深入希臘國境達八百公尺。及其瞥見一希臘哨兵，

即行退回，由一羣阿爾巴尼亞人予以掩護，彼等曾向該哨兵開槍。

八月七日，阿爾巴尼亞之平民二人在三士兵保護之下，深入希臘國境內五百公尺，並收割田野小麥退回。

同日，在阿爾巴尼亞境內沿邊境戒備之阿人三十名向 Guevstova 附近之希臘哨兵射擊；由是引起小接觸，互兩小時又半，但結果幸無斃命者。

八月八日，一希臘農民於希臘境內被綁。

Janina 之特別軍事法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及八日審訊曾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襲擊 Janina 以南 Grammena 警察派出所之一幫共產黨員若干人。該幫之首領及其黨徒九人均經判決有罪。

依據各證人所提之證據，以及法庭所收到之書面陳述，去年四月間被逮之首領與其同夥計兩名以及其他曾經警察通緝而尚未緝獲者曾赴 Argyrocastro 與 Tirana。其旅費宿費均係阿爾巴尼亞人民保安當局所支付。在 Tirana 彼等就食於人民保安局之總局。

六月初，此輩奉令在游擊部隊已形活躍之希臘開始活動。彼等於六月十日乘坐由一阿爾巴尼亞士兵駕駛之阿爾巴尼亞軍用車離 Tirana。該汽車中並載有自動步槍二十五枝，鎗彈及 Mills 手榴彈四五箱。此輩匪徒曾在 Argyrocastro 停留，接載乘客數人，然後驅往阿爾巴尼亞邊疆 Longos 之哨兵站，其軍械即在該處於阿爾巴尼亞軍官前卸下，該匪徒之首領曾與各軍官談話。彼等旋由一阿爾巴尼亞士兵引導，自該地出發於 Prophitis Ilias de Kastaniani 村附近越境。

該匪徒之首領曾謂：彼等所參與之各項活動，其目的在於推翻希臘政府，且一俟戰事開始，阿爾巴尼亞之志願軍即將前來援助。

阿爾巴尼亞政府聲稱：現政府當局中無一舊政府之人員。然現政府中之若干巨頭在作戰期間曾與法西斯勾結。

Omer Nisani 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義皇加冕紀念時撰文熱烈稱揚法西斯主義，發

表於 Tomori 報。Omer Nisani 嗣爲 Enver Hoxha 內閣之外交部長，而現充常務委員會主席。前述論文之結語如下：

“自此日以後，阿爾巴尼亞之國運與法西斯義大利之國運息息相關，而阿爾巴尼亞人民已擁戴一名符其實之國王爲其一國之主，由彼保全 Skanderberg 王冕之歷史價值。法西斯之政體極適合吾國國情。吾人必須採行阿爾巴尼亞之法西斯主義，奉爲圭臬，從而組織及規律吾人本身，蓋循此主義而行，可在羅馬帝國之體制內增強吾人之國家精神也。唯其如此，吾人最深切之志願乃可得償——即阿爾巴尼亞在其天然領域之內發揚滋長是也。Victor Emmanuel 三世吾王萬歲！吾偉大之領袖萬歲！”

關員會議副主席 Muslin Peza 少將，則爲犯罪慣手。彼因違犯普通法而受處分後，嗣因義大利之佔領獲赦釋放，其後曾爲王室 Jacomoni 中將僱用，作爲 Zog 王之敵對者。

現在阿爾巴尼亞在朝黨中據有高位之 Salaheddin Toto，原係 Jacomoni 之親信。當德軍佔領之時，彼曾向祕密警察控告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人民，認爲阿爾巴尼亞境內游擊隊之各種活動應由彼等負責，并曾建議處置希臘人民之方法。

Skodra 之助理及 Zog 王朝之前任官員 Husni Peya，於義大利佔領後返回阿爾巴尼亞現係 Koritsa 之總督。

在義大利佔領期間充任督學之 Tho Papanos 曾摧殘希臘少數民族之學校，誣控或公然斥責彼等曾爲法西斯主義者効力，此由希臘當局於收復 Argyrocastro 後所獲取之卷宗中顯然可見。彼今爲阿爾巴尼亞反法西斯委員會之一員。

阿爾巴尼亞陸軍參謀總長 Spyro Moyses，曾參與義大利之反希臘戰爭，時充營長。

現任司法部長及 Argyrocastro 之助理，自稱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民代表，一度曾任調解法官之 Manoli Conomi，曾由義大利政府資送義大利繼續深造。

財政部祕書長 Kyriakos Charitos 曾領受一高於阿爾巴尼亞紅色新月章之義大利勳章。彼曾受僱于法西斯之宣傳與諜報機關。

阿爾巴尼亞對於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調查表之答覆頗爲有趣，因其顯示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國際條約之態度也，且由此可知阿爾巴尼亞僅擬遵守及維護對於該國有利之各項條約，而拒不遵守其他條約。

本人之聲明頗爲冗長，茲謹向貴主席道歉。但本人希望閣下亦認其爲有用之聲明。本人在此爲一小國之代言人。竊思本國由於其毫不猶豫之援助與犧牲，曾予盟軍以一道德上之威權，因此本國代表始有資格來此，本諸正義與道德，本諸吾人所流之熱血，並以阿爾巴尼亞壓迫下無辜受害者之名義，請諸君對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暫緩作一決定。

希臘決不信其忠誠態度，其種種犧牲，其匪可言喻之痛苦與其歷次宣示効忠正義精神之舉，均屬徒勞無效。縱使爲促進人類進步，於萬不得已時須採權宜之策，然亦不應與法律及正義之意向相背馳。如爲一前曾蹂躪希臘一部分領土之國家之利益而拒絕對希臘主持公道，實爲公議所不容者。

本人擬請諸君設想，如準許一國如阿爾巴尼亞者加入聯合國其政治影響爲何如——該國在名義上爲一具有主權之獨立國家，但實際上不僅不能對本組織有任何貢獻，且反將妨礙及破壞國際合作。

聯合國所擬建立之和平，自由與正義之新世界，胥有賴於忠於此目標之各國。此種國家亦即已以其行爲證明其確係熱誠維護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國家。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 | | | |
|--|--|--|
| <p>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 <p>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 <p>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p> |
| <p>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 <p>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p>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
| <p>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 <p>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 <p>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
| <p>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 <p>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p> | <p>SWEDEN—SUEDE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p> |
| <p>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 <p>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 <p>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
| <p>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 <p>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p> | <p>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p> |
| <p>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p> | <p>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 <p>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p> |
| <p>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 <p>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 <p>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p> |
| <p>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 <p>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p> | <p>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
| <p>CZECHOSLOVAKIA
 TCHE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 <p>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 <p>YUGOSLAVIA
 YO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p> |
| <p>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skgaard
 Nørregade 6
 Kjobenhavn</p> | <p>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p> | |